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告轉學簡章注意事項

- 一、系統上「學年度」的選項請選取「109」。
系統上「學期」的選項請選取「第二學期」。
 - 二、請各校依操作手冊說明，上傳簡章時，編輯「標題」名稱時，請務必依照以下格式：
 1.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○○學校公告轉學簡章
 2.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○○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公告轉學簡章
 3.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○○學校進修學校公告轉學簡章
 4.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○○學校體育班公告轉學簡章
 - 三、請檢查報名、考試、放榜、報到日期(年月日星期)是否正確。
 - 四、確認貴校簡章是否確實夾帶至附件檔案，並上傳完成。
 - 五、依國教署 109 年 12 月 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52224 號函：
 - (一) 各校招收轉學生時，不得要求學生自原就讀學校辦理轉學，且於報名時無需繳交轉學證明文件，以避免嗣後未錄取學生有喪失原就讀學校學籍之虞，以確保渠等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(二) 請學校公告招收轉學生時，於簡章明訂「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」
- ※1.國教署所管轄之學校請務必於簡章中明訂。
2.縣市政府所管轄之學校，國教署是建議於簡章中明訂。

敬祝 平安

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長 高子展 敬上
聯絡電話：06-3910772#231